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监理项目 (第五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五章 合同.....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一、 报价部分.....	- 50 -
二、 综合部分.....	- 53 -
三、 技术部分.....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366 号】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401-410423-04-01-82833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5-117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项目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6216137.00 元

最高限价: 5621613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1#学生宿舍楼施工	18542113.31	18542113.31
2	第二标段	2#学生宿舍楼施工	17765044.06	17765044.06
3	第三标段	3#学生宿舍楼施工	18537980.27	18537980.27
4	第四标段	监理	701999.36	701999.36
5	第五标段	电梯采购及安装	669000.00	66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1#宿舍楼基底面积 1445.46 m²，建筑面积 7185.68 m²，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1m；2#宿舍楼基底面积 1460.95 m²，建筑面积 6925.62 m²，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1m；3#宿舍楼基底面积 1461.48 m²，建筑面积 7201.70 m²，框架结构独立基础，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0.1m；

5.2、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1#学生宿舍楼施工，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标段工程概况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2#学生宿舍楼施工，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标段工程概况全部内容）。

第三标段：3#学生宿舍楼施工，包含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标段工程概况全部内容）。

第四标段：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第五标段：本项目采购有机房乘客电梯 3 台，内容包括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5.3、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县城西北，北环路西段路南，占地面积 39180.84 平方米。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工期：27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工期：270 日历天

第三标段工期：270 日历天

第四标段服务期限：施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五标段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段

第一标段：1#学生宿舍楼施工

第二标段：2#学生宿舍楼施工

第三标段：3#学生宿舍楼施工

第四标段：监理

第五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格式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施工：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 5、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金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均可）；
- 6、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第四标段监理：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签订的劳动合同）；
- 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第五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应具有以下资格：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应具有以下资格：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其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满足上述 2、项资质要求。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电梯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

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3日00时00分整至2026年01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6日9时00分。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1月6日9时00分。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核查随机法定标。
-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4、监督单位：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主任

电话：15639977222

5、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 4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273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王真真

电 话：192337555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真真

电 话：1923375557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并在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鲁山县鲁阳镇琴台街 4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27385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筑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锐步商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王真真 联系方式：19233755579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第二高级中学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监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5-1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范围	第五标段： 本项目采购有机房乘客电梯 3 台，内容包括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9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10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1	交货地点	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县城西北，北环路西段路南
12	质保期	两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电梯；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最高投标限价	669000.00 元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

		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6 日 9 时 00 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10 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本次推选中标候选人为 10 家。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

		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37	定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0	合同签订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内进行
41	履约验收	中标人交货前,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交货前验收。经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招标人拒绝接受其供货,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对招标人造成损失, 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交同等比例的预付款保函);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合格后,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数额: (第五标段) 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 13000.00 元</p> <p>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一日 23 时 59 分前;</p> <p>三、递交形式:</p> <p>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 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p>

		<p>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中原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时间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4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实情况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招标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招标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

46 号) 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

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招标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投标人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管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投标人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投标人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 应 用 的 通 知 》 (网 址 : 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4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p>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p> <p>2、优先采购产品</p>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4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 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王真真 联系电话：19233755579</p> <p>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5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是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		

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电梯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投标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投标人，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

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投标人进行评价。
4.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招标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交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范围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项目和招标范围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格式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废除该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

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部分：56 分 商务标部分：1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标部分(56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及其他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进行评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7分)	<p>1、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深刻、准确，能够清晰描述项目总体要求，提供完善的项目需求分析、生产供货流程介绍，思路清晰、内容完整且可行性高，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高，得7分；</p> <p>2、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比较深刻、准确，能够比较清晰描述项目总体要求，提供比较完善的项目需求分析、生产供货流程介绍，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高，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比较高，得5分；</p> <p>3、对项目采购需求基本理解，基本理解项目总体要求，具有项目需求分析、生产供货流程介绍，得3分；</p> <p>4、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到位，不能清晰的描述项目总体建设要求，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思路混乱，整体方案与采购需求不匹配，得1分。</p> <p>5、未提供者不得分。</p>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 7 分)	<p>1、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7 分；</p> <p>2、内容比较详实，方案比较合理，考虑比较周全，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比较充足，比较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3、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配备有相关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内容粗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配备有相关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者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p>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p>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p>

		<p>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5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针对突发事件，编写应急处理方案：</p> <p>1、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 5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方案合理性差，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免费保修期、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本地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响应及到达时间、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维修服务收费方式、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 7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比较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比较完整，考虑比较全面周到，多样，响应比较及时，得 5 分；</p> <p>3、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有基本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基本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等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基本</p>

			<p>及时，得 3 分；</p> <p>4、投标人有不太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队伍，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得 1 分；</p> <p>5、未提供者不得分。</p>
3.3 商务标 部分 (14 分)	业绩 (6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缺少任一项，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似或相近业绩。</p>
		质保期 (3 分)	<p>在原有两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体系认证 (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原件扫描件。</p>
		落实绿色 产品 (2 分)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第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分离)的，评标结果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4.2 定标原则

定标委员会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3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
- (二) 汇报核查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 (三) 定标委员会票决。
- (四)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3.1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等，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一)信用信息

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二)履约能力

1、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3、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定标委员会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3.2 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招标人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 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 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2	定标核查情 况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报价合理性；	
4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整体服务目标、进度，质量和应急 处理方案，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 同稳定性等因素；	

4.4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按流程进行。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5 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4.6 重新定标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电梯名称及数量：乘客电梯 3 台

梯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站序	层高 m	井道尺寸 (宽×深)	电梯规 格	底坑 深度	机房	备注
DT1	1350	1.0	5/5	1-5F	1-4F: 3.6 5F: 4.5	2.4m×2.3m	1.6m× 1.8m	1.5m	有	客梯兼 无障碍 兼担架 电梯
DT2	1350	1.0	5/5	1-5F		2.4m×2.3m	1.6m× 1.8m	1.5m	有	客梯兼 无障碍 兼担架 电梯
DT3	1350	1.0	5/5	1-5F		2.4m×2.3m	1.6m× 1.8m	1.5m	有	客梯兼 无障碍 兼担架 电梯

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标准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 本
GB 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T 22562-2008《电梯 T 型导轨》

GB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7025-1997《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 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

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客梯技术性能指标

*所有电梯产品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电梯制造商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资或合资

生产的合格电梯产品。

*1. 曳引机：性能先进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通讯系统、32 位微机控制 板。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3.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 VVVF 控制技术的变压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 用光幕保护，光幕保护系统要求采用光幕，要求具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光幕保护。

*4.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5.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6. 电梯系统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品牌、型号、规 格，所投电梯应采用最新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 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6. 1 规格型号：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所提供的电梯必须是 同系列技术先进的产品。

6. 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制，频率 50 赫兹。

*6. 3 噪音水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投标时需标明具体参数（曳引机、运行 时轿箱内、轿门开关时）。

6. 4 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投标人提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门锁、限速 器、轿门、层门以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6. 5 使用寿命：要求投标人提出具体指标值。

*6. 6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全电脑网络化控制、串行通讯系统、32 位微机控制 板。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6. 7 曳引机：性能先进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8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6. 9 轿厢：采用发纹不锈钢，两侧发纹不锈钢扁扶手，轿厢正面中央壁为全 高镜面不锈 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坚固，抗变形能力强、隔音、防震、

通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设备及 语音报站提 醒，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轿厢内含摄像 头。

*6. 10 轿厢内操纵面板：一体化操纵面板配备液晶显示器，显示层数、运行 方向等信息。

- *6.11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VVVF控制技术的控制门机。
- *6.12 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中分式自动门，要求开关时间适度、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 *6.13 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的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 *6.14 厅门门套及层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 *6.15 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 *6.16 外层站显示器：要求外观及字体美观、大方、数字清晰，能显示层数、上下运行方向、到站指示，位于厅门正上方或侧面。
- *6.17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 *6.18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块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 6.19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 *6.20 钢丝绳或复合钢带：采用电梯专用产品，安全储备系数应 ≥ 10
- *6.21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视频电缆和音频线缆）。
- 6.22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不因圈梁的增加而额外增加费用。
- *6.23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其最高最低照明装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规定。
- *6.24 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式或聚氨酯缓冲器。
- *6.25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 *6.26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6.27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 *6.28 设故障自平层装置。
- *6.29 设置与消防、弱电信号系统接口。
- 6.30 电梯节能控制措施：轿厢电梯具有并联或群控控制。

*. 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7.1 基本功能

7.1.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 7.1.2 自动运行控制
- 7.1.3 基站门锁
- 7.1.4 控制操纵盘运行
- 7.1.5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 7.1.6 上行高峰服务
- 7.1.7 下行高峰服务
- 7.1.8 群控或并联
- 7.1.10 井道位置自学习
- 7.2 乘客舒适性功能
 - 7.2.1 自动再平层运行
 - 7.2.2 呼叫登记显示灯
 - 7.2.3 超载警告且不启动
 - 7.2.4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7.2.5 轿厢到站指示
 - 7.2.6 轿厢到站钟
 - 7.2.7 开关门时间调整
 - 7.2.8 强迫关门
 - 7.2.9 光幕
 - 7.2.10 轿厢内风扇
 - 7.2.11 满载直驶运行
 - 7.2.12 捣乱呼叫自动取消
 - 7.2.13 误呼叫取消
 - 7.2.14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 7.2.15 再平层功能
 - 7.2.16 具备五方通话功能
 - 7.2.17 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7.3. 安全功能
 - 7.3.1 消防员操作运行（仅消防电梯具备）
 - 7.3.2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7.3.3 电梯机房环境检测

7.3.4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7.3.5 断绳保护

7.3.6 电动机过载保护

7.3.7 轿厢应急照明

7.3.8 对讲通话系统

7.3.10 超载指示及报警

7.3.11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7.3.12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7.3.13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7.3.14 超速保护

8. 客梯轿厢内装饰:

8.1 轿厢装饰吊顶: 舒适亮丽、精致典雅; 顶部含 LED 照明和通风扇, 不因 吊顶的局部造型调整而增加费用。

8.2 轿壁: 高雅、明快、简洁, 采用发纹不锈钢; 后侧发纹不锈钢扶手, 轿 厢正面中央壁为全高镜面不锈钢。

8.3 轿内操纵箱: 造型流畅, 反应迅捷,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8.4 内层站显示器: 造型流畅, 反应迅捷,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板;

8.5 轿底: 加厚 PVC

8.6 地坎: 铝合金材质;

9. 电梯层站处装饰

*9.1 层门 (厅门):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

*9.2 层门门套: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材质 (小门套);

9.3 外呼梯按钮盒: 造型流畅, 反应迅捷,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装设在层 门 (厅门) 一侧;

9.4 外层站显示器及外到站显示器: 液晶显示, 美观大方, 数字清晰, 面板 采用发纹不锈钢。

*10. 电梯载重、电梯速度: 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

采购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共计: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_____ (大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4.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

-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交货地点：_____。
-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3、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培训人数2名以上，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2) 验收方式：
 -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安装

(1)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举止礼貌, 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 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交同等比例的预付款保函);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合格后,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质保期: _____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 将受到以下制裁: 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 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 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 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3‰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 4、履约期间，产品质量争议经权威部门鉴定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 10%组作为违约金，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乙方拒不换货或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按总价款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投标内容	
4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5	交货地点	
6	质保期	
7	质量	
8	投标有效期	
9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总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综合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

3、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若无偏差，可不列明。
有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机构配置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图片。

（二）鲁山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材料

附件 1:

全国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单位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内容: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 项目名称:

结果公告查询网址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

说明: 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 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 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